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长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
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61631694L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玉玮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刘树春. 0431-8276659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刘树春	000173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刘树春	00017378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61631694L

名称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咨询、环境影响评估评价及评估**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15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CY 20163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7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220350000003510220145
File No.

姓名: 刘树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Issued on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0101005447

证明编号：20190425019911191251

单位名称：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养老险种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3020204209	李长晶	220284198712157520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	3967	0.2	0.08	793.4	317.36	793.4	317.36	0	1
2	3021292069	刘树春	220722198104052424	2019年04月至2019年04月	3967	0.2	0.08	793.4	317.36	793.4	317.36	0	1

备注：缴费比例被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单位联系人：崔立芳

单位联系电话：13944185913

社保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2019年04月25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长春市（ 自治区、直辖市 ）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130117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22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1.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前身为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原是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下属的汽车制品公司，于 1997 年在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是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配套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大型专业公司。 动力转向泵是汽车转向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之一，其功能是将汽车发动机输出的机械能转换为液压能提供给转向机，作为恢复和改变汽车行驶方向的动力源。由于液压动力转向轻便，减轻驾驶员的劳动强度，该技术持续发展，深受驾驶员的欢迎。目前，动力转向系统已被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广泛采用，据调查，液压动力转向的装车率轻型车、轿车、中重型车接近 100%。 2001 年一汽集团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决定对轻型车进行较大调整，使轻型车产品全面换型，开发新型发动机产品。这就要求该公司必需尽快发展汽车动力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利用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下属的转向泵厂建设了《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年产轻型车动力转向泵 8 万套，2001 年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了报告书，于 2001 年 2 月取得了原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长净环字【2001】4 号，					

见附件），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原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长净环建表字【2009】12 号），见附件。

原项目《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随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实际生产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车动力转向泵 15 万套。观望市场的持续发展前景，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建设《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8 万套，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只是更新陈旧设备及其新增先进自动装配线。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受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评价等级

①.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工程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氨，在正常工况下，环境空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结果下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占标率（%）
点源	氨	0.25

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P_{\text{氨}} = 0.25\%$ ， $P_{\max}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

②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及表 1 中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

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本项目属于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区域地表水现状监测。

③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编制报告表的，属于IV类项目，故本次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分析。

④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为II类项目；根据其：“5.2 识别内容中 5.2.2 识别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具体识别见附录 B”，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事故状态下，特征因子石油烃等垂直入渗影响，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故初步分析影响范围为在厂区内，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685号，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周边现状：项目西侧为长春市泰连塑钢制品厂（属于GB/T21010中06工矿仓储用地）；北侧为赛维达环保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属于GB/T21010中06工矿仓储用地）；南侧为福祉大路（属于GB/T21010中10交通运输用地），隔路为长春市实验中学，与厂界最近距离83m；东侧为聚业大街（属于GB/T21010中10交通运输用地），隔路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与厂界最近距离63m。项目厂区周边50m范围内均不存在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3中敏感类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域，根据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⑤声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区域噪声类别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适用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根据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次环评将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三废”排放和噪声情况，在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通过该项目“三废”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论证

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有关领导部门的环境保护决策及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 [2013]103 号）。
- (1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 (15)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7)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2016 年 5 月颁布）。
- (18)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吉政发[2016]22 号）；
- (1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
- (20)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 号）；
- (2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吉环控字[2008]8

号)；

(22)《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3号)；

(23)《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4号)；

(24)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号；

(25)《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6)《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3 项目文件及资料

(1)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

(2)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3.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3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长春一汽

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43° 46'55.29"北，125° 24'52.04"东。厂区项目西侧为长春市泰连塑钢制品厂；北侧为赛维达环保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福祉大路，隔路为长春市实验中学，与厂界最近距离 83m；东侧为聚业大街，隔路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与厂界最近距离 63m。详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5. 占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建筑内容，不新占土地，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225m²，总建筑面积 9194.1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 建设规模

原项目中生产规模为年产轻型车动力转向泵 8 万套/a，本项目拟扩建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a，全部为中重车动力转向泵。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共计 38 万套/a。

表 1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万套/a）	规格	备注
1	轻型车动力转向泵	8	多种类	--
2	中重车动力转向泵	30	多种类	--

7.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建筑内容，不新占土地，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225m²，总建筑面积 9194.12m²。现状为厂区原有建筑物两座厂房及其厂区内地面硬化、绿化、排水、给水等辅助设施已建成，均可依托，满足本项目需求，具体建筑内容如下表。

表 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备注
1	办公楼	2486.60	框架	三层
2	空压站及其他用房	107.50	框架	一层，包括危废间
3	生产车间 1#	3285.50	框架	一层
4	生产车间 2#	3314.52	框架	一层
合计		9194.12	--	--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a，依托原有生产线，新购自动装配线一条，生产车间 1#建筑面积 3285.50m ² ；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 3314.52m ² ；		增建/依托原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建筑面积 2486.60m ² ；空压站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107.5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由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内原有供水设施。	依托原有
	供电	电源由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内原有供电设施。	依托原有
	供热	生产过程用热采取电取热；厂区和办公区冬季取暖由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暖。	依托原有
	排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排水设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工序极少量的恶臭气体，采取措施为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且均室内作业	增建
	固废	生活垃圾、废弃活性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钢屑、废铝屑：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滤布和废磨削：分类收集，暂存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间等

8.建设项目设备

本项目购置设备具体详见表 4。

表4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控车床	台	9	新增2台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2	新增 7 台
平面磨床	台	3	利用原有
精密磨床	台	4	新增 1 台
数控定子磨床	台	3	新增 2 台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利用原有
立式钻床	台	2	淘汰-5 台
试验设备	台	13	新增 8 台
清洗设备	台	8	利用原有
自动装配线	套	1	新增

9.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情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备注
1	铸铝件半成品	万件	10 万件	原料区	外购
2	钢毛坯件	万件	20 万件	原料区	外购
3	乳化液	吨	7	原料区	外购，水溶性
4	机油	吨	7	原料区	外购
5	清洗剂	吨	7	原料区	外购
协作配套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备注
1	齿轮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2	止推垫圈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3	标牌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4	泵轴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5	弹簧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6	定位销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7	螺塞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8	钢丝挡圈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9	叶片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0	泵盖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1	骨架油封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2	塞堵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3	复合轴承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4	滑阀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5	锥阀座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6	锥阀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7	增压垫片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18	减压垫片	万个	30	原料区	外购

注：清洗剂：水基类金属表面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硼砂、焦磷酸钾、对叔丁基苯甲酸、一乙醇胺、二乙醇胺、表面活性剂、水。

该化学品为混合物：

NO.	危险组分	CAS NO.	浓度范围（wt%）
1	硼砂	1330-43-4	1-10 %
2	焦磷酸钾	7320-34-5	1-10 %
3	对叔丁基苯甲酸	98-73-7	1-10 %
4	一乙醇胺	141-43-5	1-10 %

5	二乙醇胺	111-42-2	1-10 %
6	表面活性剂	-	1-5 %
7	水	7732-18-5	余量

作用原理：项目清洗工序设备自带清洗、烘干功能，清洗剂中胺类物质在弱酸环境中清洗后再烘干，具有防锈耐腐蚀作用，鉴别方法可为线性极化和交流阻抗法；活性剂具有缓腐蚀作用。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10.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新增土地，绿化面积不变，故无需新增绿化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定额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4）中相关规定计算，原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扩建后新增 57 人，本项目设有食堂，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 2.85m³/d（712.5m³/a）。

项目清洗过程中主是利用清洗剂对表面油污等进行处理，同时清洗剂中的胺类物质具有防锈功能，零件由清洗槽出来后不需用水清洗，直接烘干，防止零部件锈蚀。项目生产过程清洗液需清洗剂与水按照7：93比例配制。则用水量为93m³/a（0.732m³/d）。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的乳化液为水溶性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与水进行1:10配制，则用水量为70m³/a（0.28m³/d）。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区域内聚业大街配有DN300mm给水管，由DN100mm进户管接入厂区，区域内给水水质和水量较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共计 2.28m³/d（570m³/a）；清洗液及废切屑液使用后定期清理，按照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具体水平衡图及水平衡表见图 1、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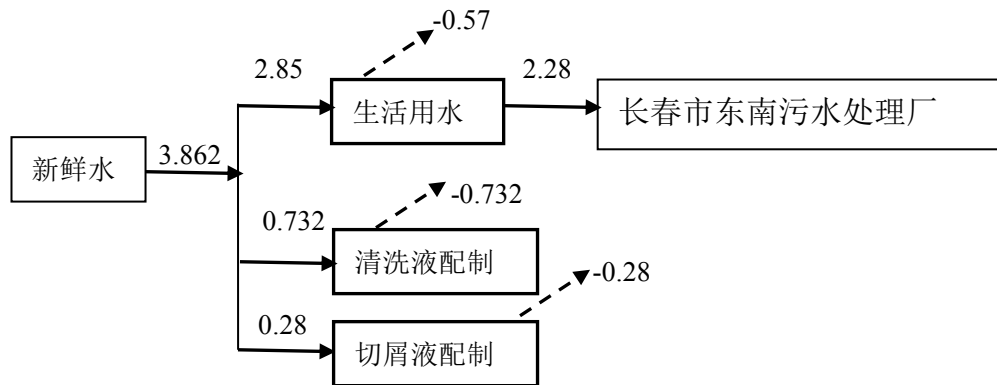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6 企业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m³/d)	循环用水量 (m³/d)	损耗量 (m³/d)	产生量 (m³/d)	排放量 (m³/d)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7人	2.85	—	0.57	2.28	2.28
2	清洗液配制	--	--	0.732	—	0.732	0	0
3	切屑液配制	--	--	0.28	—	0.28	0	0
4	合计	—	—	3.862	—	1.582	2.28	2.28

10.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工序需用热，采用清洗自带加热供能进行电加热；办公区冬季供热由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暖。

10.3 其它能源消耗

项目供电电源由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内原有供电设施。本项目工艺设备及办公区冬季取暖用电等共年用电量8万kW·h。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7 人。全厂员工共计 197 人。

项目全年工作日 250 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前身为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原是一汽四环企业总公司下属的汽车制品公司，于 1997 年在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

2001 年建设了《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01 年 2 月取得了原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长净环字【2001】4 号，见附件），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原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长净环建表字【2009】12 号），见附件。

1.原项目概况

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原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225m²，总建筑面积 9194.1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原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类型	备注
1	办公楼	2486.60	框架	三层
2	空压站及其他用房	107.50	框架	一层，包括危废间
3	生产车间 1#	3285.50	框架	一层
4	生产车间 2#	3314.52	框架	一层
合计		9194.12	--	--

1.2 现有厂区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项目中生产规模为年产轻型车动力转向泵 8 万套/a。

1.3 现有厂区原辅材料

原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种类详情见下表。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备注
1	铸铝件半成品	吨	99.2	原料区	外购
2	钢毛坯件	吨	85.6	原料区	外购
3	乳化液	吨	3	原料区	外购
4	液压油	吨	2	原料区	外购
5	清洗剂	吨	2	原料区	外购
协作配套件					
序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备注

号					
1	齿轮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2	止推垫圈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3	标牌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4	泵轴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5	弹簧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6	定位销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7	螺塞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8	钢丝挡圈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9	叶片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0	泵盖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1	骨架油封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2	塞堵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3	复合轴承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4	滑阀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5	锥阀座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6	锥阀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7	增压垫片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8	减压垫片	万个	8	原料区	外购

1.4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9。

表 9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现有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控车床	台	7
立式加工中心	座	5
平面磨床	台	3
精密磨床	台	3
数控定子磨床	台	1
卧式加工中心	套	2
立式钻床	台	7
试验设备	台	5
清洗设备	台	8

1.5 现有公用工程

① 给水

原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生产用水。

原项目生活用水量定额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4）中

相关规定计算，项目生产定员 140 人，原项目设有食堂，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 7m³/d（1750m³/a）；

厂区内绿化面积7050m²，则平均绿化用水量5.64m³/d（1410m³/a）；

项目清洗过程中主是利用清洗剂对表面油污等进行处理，同时清洗剂中的胺类物质具有防锈功能，零件由清洗槽出来后不需用水清洗，直接烘干，防止零部件锈蚀。生产过程清洗液需与水进行配比，配比量为清洗剂：水=7：93，即用水量为 26.6m³/a（0.106m³/d）。原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区域内供水水质和水量较好，可满足原项目需求。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的乳化液为水溶性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与水进行1:10配制，则用水量为30m³/a（0.12m³/d）。

② 排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用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5.6m³/d（1400m³/a）。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工序需用热，采用清洗自带加热供能进行电加热；冬季运营期，厂区供暖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热。

（3）供电

现有厂区用电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照明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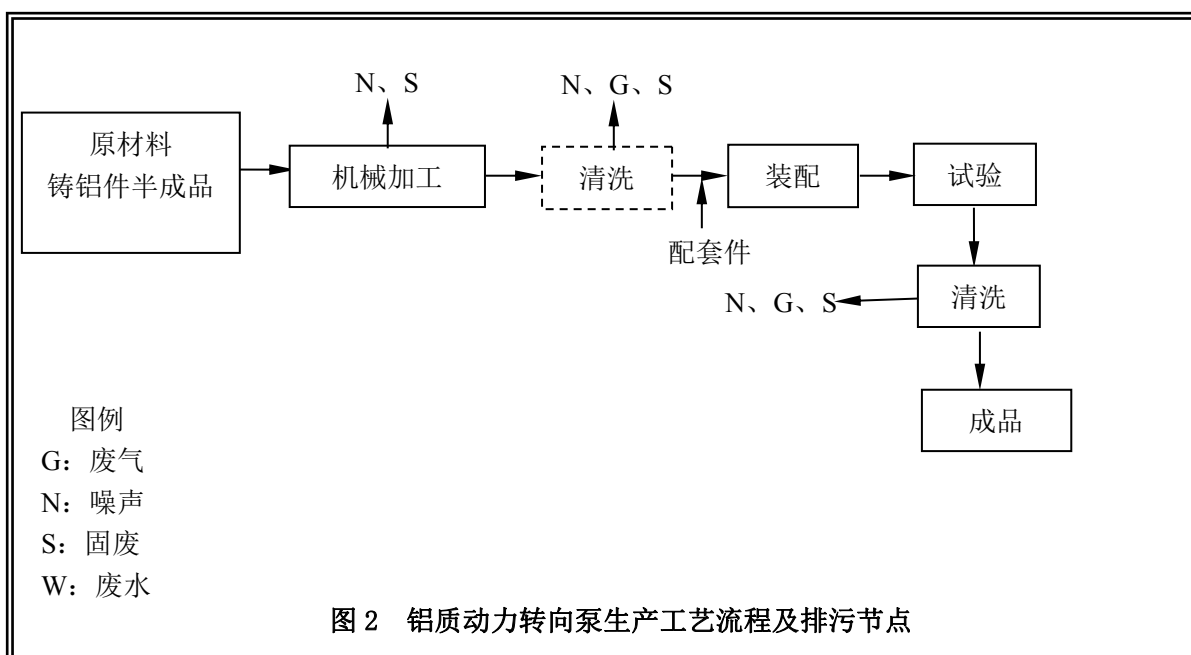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为14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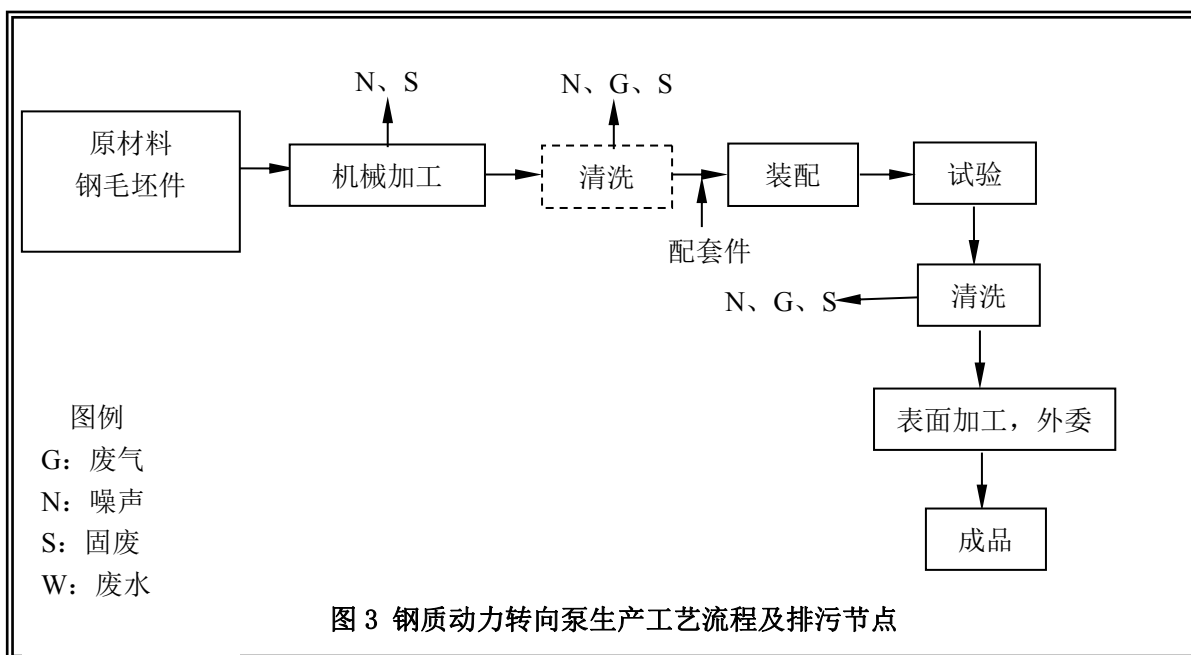
2、现状污染源调查

2.1 现有工程分析

铝质汽车动力转向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钢质汽车动力转向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2 原有污染源分析

2.2.1. 废水

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用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算，即 $5.6\text{m}^3/\text{d}$ ($1400\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根据原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了现有污染源监测，监测数据引用于原企业例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原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现有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9 月 13 日	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7.94	6-9
	氨氮	5.28	-
	COD	256	500
	BOD ₅	62.6	300
	动植物油	8.84	100
	SS	132	400

原项目排放的污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直接经过开发区市政管道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2.2.废气

(1) 异味

原项目在清洗工序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 进行配比调制，清洗过程由清洗机加热至 $50-65^{\circ}\text{C}$ ，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异味，主要为物质为氨，根据其清洗液成分、含量及其用量，由于清洗剂经水稀释后整个清洗液中均处于非饱和状态，再经清洗过程消耗和溶液保留，氨游离逸量较小，约为 1%，则排放量为 0.02t/a ，采取措施为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经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换气量为 $5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满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极小。

通过估算可见其产生的废气氨经收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但为了降低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 油烟

原项目设有食堂，设计灶炉8个，实际使用2个，属于大型食堂，产生食堂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其原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于排放口进行了污染源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对原项目产生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11食堂油烟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风量	浓度值	平均值	标准值
食堂油烟	排放口	2937	1.4-1.6	1.5	2.0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2.3噪声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8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对于生产车间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且安装隔声门窗，禁止车间外作业；
- (2) 在购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
- (3)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其原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于厂界四周进行了声污染源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原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9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3	51
厂界南侧	60	53
厂界西侧	56	43
厂界北侧	51	45

可见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和东南厂界噪声值满足 4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2.4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铝屑、废钢屑、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滤布和废磨削。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t/a，隔油池产生废油脂、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废铝屑年产生量为 9.6t/a，废钢屑产生量为 14.4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5t/a；废清洗液年产生量为 8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10t/a；废滤布年产生量为 2t/a，废磨削年产生量为 3t/a。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经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原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落实情况

原项目于 2001 年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了《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01 年 2 月取得了原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长净环字【2001】4 号，见附件），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原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长净环建表字【2009】12 号），见附件。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长净环字【2001】4 号		
1	严格落实水治理方案，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先排入厂区内储池，再通过罐车运至旋压皮带轮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原项目除清洗外，其他表面处理均外委，实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2	冬季取暖要加入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	办公区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给。
3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治理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原项目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验收。

表 14 企业验收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意见和要求及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长经环验【2011】023号	
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整体工程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生活污水项目监测点位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的II类区标准。
3 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验收监测，长春一汽四环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现有工程结论 现根据综上所述及其验收内容可知，各项污染源均得到了有效防治，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但为了降低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另外原项目自建设及其投产运行以来，无投诉环境问题，故除此之外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是近海沿边开放城市，享受国家沿海开放城市有关优惠政策。长春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北温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平原腹地长春平原，居北纬 $43^{\circ}05' \sim 45^{\circ}15'$ ，东经 $124^{\circ}18' \sim 127^{\circ}05'$ 。长春是东北地区天然地理中心，东北亚几何中心，东北亚十字经济走廊核心。长春市辖 7 区、2 县级市、1 县（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其中包括净月、汽车、经开、高新 4 个国家级开发区、3 个新城（北部、南部、西部）、1 个国家先导区（长东北）、1 个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山）、1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兴隆保税区）、2 个省级开发区（南部都市、长江路）。

2.地质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总趋势是中部高，东、西两侧低。中部标高 230-220m，向东、西两侧分别降至 200m。东、西两侧是以堆积作用为主的带状河谷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形态上为一级阶地。由全新统冲积亚粘土和砂、砂砾石组成。中部是以剥蚀和堆积作用为主的缓慢上升区，地形波状起伏，相对高差 3-5m，边缘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具冲积洪积高平原地貌景观，形态单元为波状台地。组成物质为中更新统黄土状亚粘土，下伏白垩纪碎屑岩，与河谷平原相接。

工程地质特征主要以低山丘陵和平原组成，天然地基相对较为稳定，受区域性地壳的控制，地壳相对稳定。长春地区自然区有两个特点：一是地势起伏小，地表相对高差不超过 40-50m，地面坡度不超过 4 度至 5 度。二是地耐力比较好。长春地区的地质基础比较稳固，地耐力为 $15-20\text{t/m}^2$ 。

有史以来，长春尚未发生较大的破坏性地震，市区内无较大的断裂带通过，属构造活动影响较小的地区，对于设置构造物及其它工程比较有利。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有关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的规定，本工程所选场址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0.10g$ 。

3.水文地质

(1)地表水

长春市境内共有河流 216 条，湖泊 19 个。境内的河流，除西部边境河流属于辽河水系外，其余均属于松花江水系，总集水面积为 18314km²。属松花江流域有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拉林河四大水系，长春位于四大水系的下游，主要支流有沐石河、双阳河、雾开河、新开河和卡岔河。

长春境内的河流有三个特点，即流向南北，源近流短；水量不充沛，分布不均匀；水情变化大，洪水历时长。

境内有 10 条主要河流，除拉林河为东西流向外，其余河流基本上是南北流向。东南部河流量较为充沛，西部河流量则非常贫乏。

长春水情的季节变化比较明显，分春汛期、夏汛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冬季江河冻结，径流量最小，小河短流，是枯水期；春季江河解冻，径流量增加，形成春汛，但径流量仍较小；春汛过后，雨季到来之前，河流径流量较小，为平水期；夏秋两季，降水量增多，从六月中旬起，进入夏汛期。长春洪水与暴雨相一致，多发生在 7—8 月，这一时期，小河洪水陡涨陡落，历时较短；大河涨落较缓，历时较长。

①伊通河水文状况

伊通河是松花江上游段的第二级支流，饮马河的最大支流，也是流经长春市区唯一的相对较大的河流。伊通河发源于伊通县哈达岭山脉北侧，经伊通县马鞍山乡袁家大桥流入长春境内。伊通河主要支流有新开河、东新开河。

伊通河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 8499km²；流经长春市河长 286.9km，流域面积为 5107.2km²，河道坡度 0.24‰，弯曲系数 0.059。据调查 7—8 月长春河段河面宽为 32.2—35.7m，平均河宽 10-36m，水深平均为 0.96—1.92m。根据 1991-1993 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m³/s(农安县水文站)，最大流量 256m³/s，最小流量为 0.035m³/s，流速为 0.2m/s。

伊通河水资源并不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仅 4.0 亿 m³。1959 年在其上游建成的新立城水库，是一座以城市供水为主兼顾防洪除涝、灌溉、养鱼等综合利用的水库，总库容为 5.76 亿 m³。原设计年供水量为 8000 万 m³，由于上游修建水库和拦河闸，入库径流受到很大影响，现只能供应 5200 万 m³。

长春地表多为第四纪沉积物，土质粗松易于侵蚀，河水含沙量大。每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大量泥沙下泄。河床底质多由粗粒和细粒的泥沙、淤泥组成。由于坡度较缓，河道弯曲，水流不稳，因而河床也不够稳定。伊通河下游(新立城水库以下)弯曲系数为

1.87。洪水期间，由于河水含沙量大，洪水过后，河道淤积，河床抬高，在流水作用下，河床经常左右两侧滚岸，坍岸现象经常发生，有的已危及堤防安全。

②新开河水文状况

新开河径流量季节变化较大。据顺山堡水文站提供的新开河丰水期最大径流量为 $120\text{m}^3/\text{s}$ ，枯水期最小径流量为 $0.31\text{m}^3/\text{s}$ ，流速为 0.1m/s 。洪水季节河面面积宽达 100m ，现河流两岸缺乏有效的防洪堤，庄稼受淹风险较大。

(2)地下水

本区内地下水分布由第四系松散盐类孔隙水、白垩系碎屑岩类孔隙水和构造裂隙水三种类型。

①松散岩孔隙水

宋家洼子—罗家窝堡一带的台地单井涌水量为 $200\text{--}500\text{t/d}$ ，宋家洼子以西的台地单井涌水量 $10\text{--}50\text{t/d}$ ，地下水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钙镁型，矿化度小于 0.5g/L 。

②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

地下水位埋深 $3\text{--}6\text{m}$ ，单井涌水量 $<300\text{t/d}$ ，水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钙类，矿化度小于 0.5g/L 。

②构造裂隙水

四间房构造裂隙含水带发育宽度 $700\text{--}1000\text{m}$ ，水位埋深 $5\text{--}10\text{m}$ ，单井用水量 $400\text{--}1000\text{t/d}$ ，多为重碳酸改型水，矿化度小于 0.5g/L 。开源堡一带断裂带发育宽度 $0.6\text{--}1.0\text{km}$ ，水位埋深 $3\text{--}5\text{m}$ ，多为重碳酸钙钠型水，矿化度小于 0.5g/L 。

4.气象条件

长春市的气候属于欧亚大陆东部中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雨少降温迅速，冬季干冷漫长。年平均气温为 $4.1^{\circ}\text{C}\sim 4.9^{\circ}\text{C}$ ，11月份到3月份为封冻期，低温、干燥而且寒冷。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 -16.4°C ，极端最低气温为 -39.8°C ，地下冻结层深度平均达 1.8m ；4~5月份多风沙，温度变化大，无雨期较长，常有旱情；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2.7°C 。极端最高气温 39.5°C 。平均初霜期为10月5日，年平均无霜期 $140\sim 15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约为 2688 小时，日照率为 60% ，冬季常出现以辐射逆温为主的逆温天气，逆温层顶高度多在 $230\sim 400$ 米之间。年平均降水量为 $522\sim 615\text{mm}$ ，近3年连续干旱，年降雨量低于 500mm 。降水量多集中于夏季，占 70% ，秋季占 16% ，春季占 12% ，冬季占 2%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 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 可选择符合 HJ 664 规定, 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 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区域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 且评价范围地理位置、地形、气候条件与长春市市区相近, 故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由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的《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报告》中的有关数据, 数据引用合理, 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 可以使用。

(1) 监测点位布设

引用数据中监测布点共为 9 个,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1#	第一视频厂	了解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
2#	客车厂	
3#	邮电学院	
4#	劳动公园	
5#	园林处	
6#	净月植物园	
7#	经开环卫处	
8#	高新管理委员会	
9#	岱山公园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共 6 项指标。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

监测时间：2018 年

(4)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5)大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表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SO₂日均值共监测数据 3629 个，对照数据 3365 个，控制数据 3264 个，超标数据 1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0.03%，年日均值为 16ug/m³，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要求；NO₂日均值共监测数据 3614 个，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49 个，超标数据 19 个，超标率为 0.58%，年日均值为 35ug/m³，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 PM_{2.5}日均值共监测数据 3500 个，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35 个，超标数据 184 个，超标率为 5.87%，年日均值为 33ug/m³，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日均值共监测数据 3502 个，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37 个，超标数据 64 个，超标率为 2.04%，年日均值为 61ug/m³，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全年获得有效数据 3625 个，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60 个，超标数据 0 个，超标率为 0%，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为 1.3mg/m³，符合国家 24 小时二级标准要求；臭氧全年获得有效数据 3538 个，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73 个，超标数据 151 个，超标率为 4.76%，长春市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为 133ug/m³，符合国家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2018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三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具体详情见检测报告。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长春市属于达标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故无需进行补测。

2.声环境

①布点

按照 GB3222-94《声学环境测量方法》及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2019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的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测量时使用 HS62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测量前进行校准，误差范围符合规定要求，测量时气象条件符合噪声测量规范的要求。

表 1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Lep dB(A)

监测点位	8月10日 (dB (A))		8月11日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8.2	46.7	57.9	45.7
厂界南侧	56.3	45.1	56.6	44.5
厂界西侧	53.7	41.5	53.3	41.2
厂界北侧	52.8	40.9	52.4	40.6
厂区南侧100m	53.5	42.4	52.8	41.9
厂区东侧100m	54.1	41.8	53.7	42.2

②数据处理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分析依据。

$$Leq=10\cdot\lg\left(\frac{1}{n}\sum_{i=1}^n10^{0.1L_i}\right)$$

Leq—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i—等 i 次测量的 A 声级，dB(A)；

n—规定时间内的采样次数。

计算结果见表 17。

设备噪声采用 A 声级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价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LA=\frac{1}{n}\sum_{i=1}^nL_{Ai}$$

式中：LA—设备噪声均值，dB(A)；

L*Ai*—设备噪声测试值，dB(A)；

n—测量次数

表 1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计算结果 单位: Lep dB(A)

日期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Lep	Ls	Pi	Lep	Ls	Pi
8月10日	1	58.2	70	0.83	46.7	55	0.85
	2	56.3	70	0.80	45.1	55	0.82
	3	53.7	60	0.90	41.5	50	0.83
	4	52.8	60	0.88	40.9	50	0.82
	5	53.5	60	0.89	42.4	50	0.85
	6	54.1	60	0.90	41.8	50	0.84
8月11日	1	57.9	70	0.83	45.7	55	0.83
	2	56.6	70	0.81	44.5	55	0.81
	3	53.3	60	0.89	41.2	50	0.82
	4	52.4	60	0.87	40.6	50	0.81
	5	52.8	60	0.88	41.9	50	0.84
	6	53.7	60	0.90	42.2	50	0.8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西北厂界及厂区南 100m 处、东 100m 处昼间等效连续声级范围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满足 4a 类区标准要求。

3.土壤环境

①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布点原则及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布设 3 个土壤监测取样点位。

布点及监测项目：监测点 1#：厂区内东北角，监测项目为石油烃；监测点 2#：厂区内西北角，监测项目为石油烃；监测点 3#：厂区内东北角，监测项目为石油烃；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表 18 样品情况描述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土壤	灰黑色	JC201908006J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②监测方法

表 1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7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11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7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8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2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4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8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9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3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4	茚并[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6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③监测结果

表 2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东北角	厂区内西北角	厂区内东南角	
砷	2019.08.02	--	--	3.96	mg/kg
镉		--	--	0.17	mg/kg
六价铬		--	--	2L	mg/kg
铜		--	--	32.5	mg/kg
铅		--	--	21.7	mg/kg
汞		--	--	2.11	mg/kg
镍		--	--	29.6	mg/kg

四氯化碳		--	--	2.1L	ug/kg
氯仿		--	--	1.5L	ug/kg
氯甲烷		--	--	3.0L	ug/kg
1, 1-二氯乙烷		--	--	1.6L	ug/kg
1, 2-二氯乙烷		--	--	1.3L	ug/kg
1, 1-二氯乙烯		--	--	0.8L	ug/kg
顺-1, 2-二氯乙烯		--	--	0.9L	ug/kg
反-1, 2-二氯乙烯		--	--	0.9L	ug/kg
二氯甲烷		--	--	2.6L	ug/kg
1, 2-二氯丙烷		--	--	1.9L	ug/kg
1, 1, 1, 2-四氯乙烷		--	--	1.0L	ug/kg
1, 1, 2, 2-四氯乙烷	2019. 08.02	--	--	1.0L	ug/kg
四氯乙烯		--	--	0.8L	ug/kg
1, 1, 1-三氯乙烷		--	--	1.1L	ug/kg
1, 1, 2-三氯乙烷		--	--	1.4L	ug/kg
三氯乙烯		--	--	0.9L	ug/kg
1, 2, 3-三氯丙烷		--	--	1.0L	ug/kg
氯乙烯		--	--	1.5L	ug/kg
苯		--	--	1.6L	ug/kg
氯苯		--	--	1.1L	ug/kg
1, 2-二氯苯		--	--	1.0L	ug/kg
1, 4-二氯苯		--	--	1.2L	ug/kg
乙苯		--	--	1.2L	ug/kg
苯乙烯		--	--	1.6L	ug/kg
甲苯		--	--	2.0L	u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3.6L	ug/kg
邻-二甲苯		--	--	1.3L	ug/kg
硝基苯		--	--	0.09L	mg/kg
苯胺		--	--	0.5L	mg/kg

2-氯酚		--	--	0.06L	mg/kg
苯并[a]蒽		--	--	0.1L	mg/kg
苯并[a]芘		--	--	0.1L	mg/kg
苯并[b]荧蒽		--	--	0.2L	mg/kg
苯并[k]荧蒽		--	--	0.1L	mg/kg
蒽		--	--	0.1L	mg/kg
二苯并[a, h]蒽		--	--	0.1L	mg/kg
茚并[1, 2, 3-cd]芘		--	--	0.1L	mg/kg
萘		--	--	0.09L	mg/kg
石油烃	2019. 08.02	198	205	217	mg/kg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各个监测点取样检测项目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周围环境特征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43° 46'55.29"北，125° 24'52.04"东。厂区项目西侧为长春市泰连塑钢制品厂；北侧为赛维达环保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福祉大路，隔路为长春市实验中学，与厂界最近距离 83m；东侧为聚业大街，隔路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与厂界最近距离 63m。详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无需列出保护目标。

各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及保护情况见下个表。

表 21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长春市实验中学	S	83	--	保护区域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及 4a 类区标准。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E	63	--	

表 2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目标
1	水环境	伊通河	W	6.5km	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3.污染控制目标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确保受纳水体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号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南侧为福祉大路、东侧为聚业大街均为城市主干路等，故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本项目控制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东南厂界满足4类区标准要求，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和4a类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合理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 /m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24h 平均	8h 平均	1h 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60	150	-	5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40	80	-	200	
CO	-	4	-	10	
O ₃	-	-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TSP	200	300	-	-	

2. 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为福祉大路、东侧为聚业大街均为城市主干路，故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适 用 范 围
	昼 间	夜 间	
西、北厂界执行环境噪声 2 类	60	50	商业、居住、工业等区域混杂
东、南厂界执行 4a 类	70	55	城市主干路两侧 30-40m 范围内

1. 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东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L_{eq}:dB(A)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昼 间	夜 间
2	商业、居住、工业等区域混杂	60	50
4	城市主干路两侧 30-40m 范围内	70	55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26、27。

表 2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三级）	标准
1	SS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pH	6-9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表 2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①	5（8）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气

项目运营期清洗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8 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硫化氢	15	0.33	(GB14554-293) 表 2 中的标准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4.总量

遵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将污染物中的氨氮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氨氮、颗粒物、SO₂ 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故可以不对 COD、氨氮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工序需用热，采用清洗自带加热供能进行电加热；冬季运营期，厂区供暖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热。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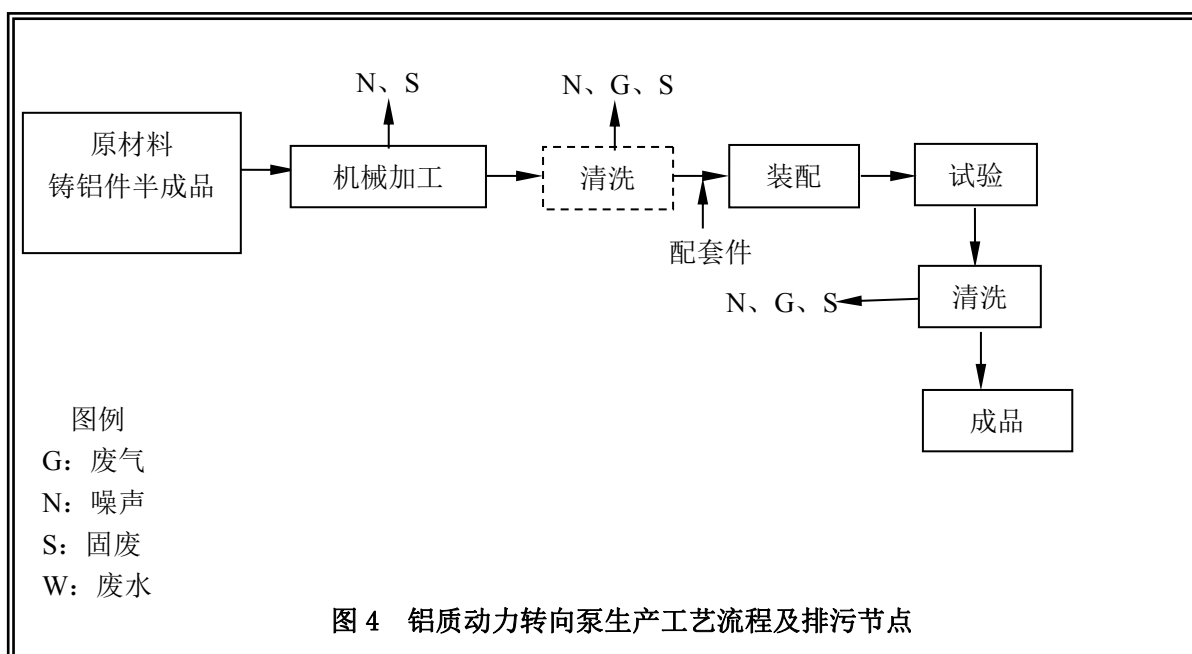
1.产品方案

原项目中生产规模为年产轻型车动力转向泵 8 万套/a，本项目拟扩建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a。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共计 38 万套/a。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区内加工自制零部件为转子、定子、泵体、进油侧板和出油侧板，原材料为购进的铸铝件半成品和钢毛坯件。

铝质汽车动力转向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说明：

(1) 购进的半成品铸铝件需通过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进行车、铣、磨等机械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固废为废铁屑和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废弃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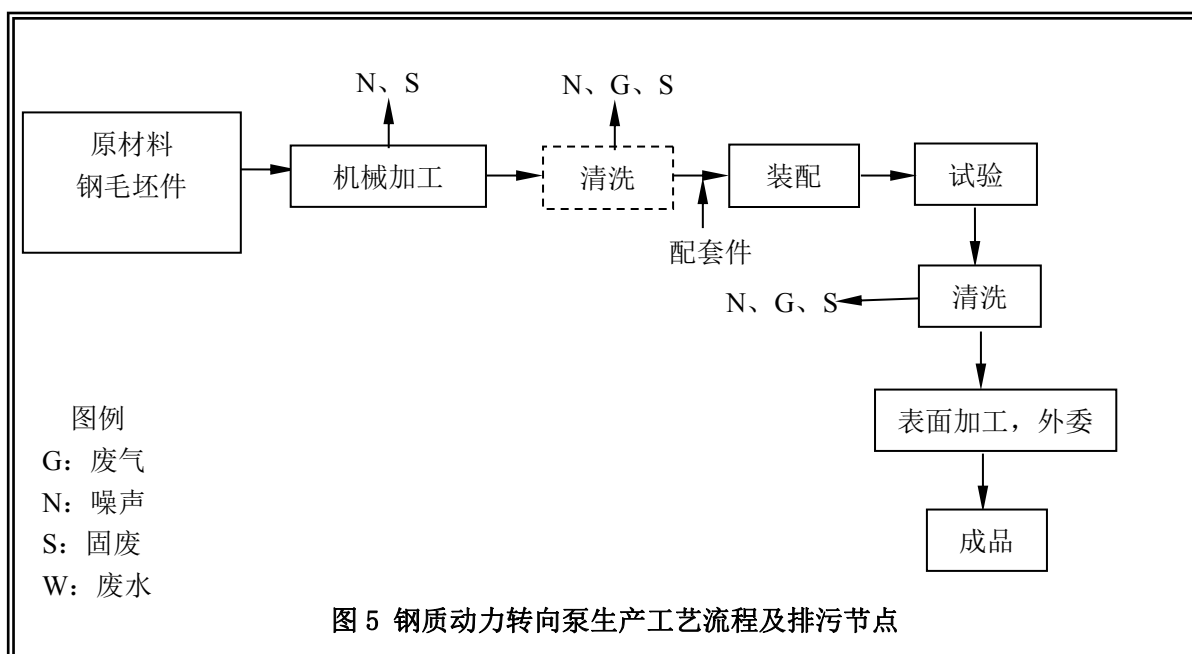
(2) 部分零部件加工后需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表面，清洗温度为40-50℃。项目清洗过程中主要是利用清洗剂对表面油污等进行处理，同时清洗剂中的胺类物质具有防锈功能，零件由清洗槽出来后不需用水清洗，直接烘干，防止零部件锈蚀。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进行配比调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清洗液，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同时伴随着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氨挥发，表现为少量异味。

(3) 本项目清洗后的半成品无需再用水新鲜水清洗，经和其他配套件通过装配线装配，目前采用人工装配，本项目又新建自带装配线一条，大大提高了装配效率。

协作配套件有齿轮、止推垫圈、标牌、泵轴、弹簧、定位销、螺塞、钢丝挡圈、叶片、泵盖、骨架油封、塞堵、复合轴承、滑阀、锥阀座、锥阀、增压垫片、减压垫片。

(4) 装配好的成品需经过试验设备进行试验，满足其相关出厂性能试验要求的，进行成品清洗，清洗液和(2)中的清洗液相同，清洗后进行成品包装。一般试验类别为：排量试验、最大流量试验、最小流量试验、开启压力试验、可靠性冲击试验。

钢质汽车动力转向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说明:

(1) 购进的半成品钢质件需通过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磨床进行车、铣、磨等机械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固废为废铁屑和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废弃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固体废物）。

(2) 部分零部件加工后需利用清洗机进行清洗表面，清洗温度为40-50℃。项目清洗过程中主是利用清洗剂对表面油污等进行处理，同时清洗剂中的胺类物质具有防锈功能，零件由清洗槽出来后不需用水清洗，直接烘干，防止零部件锈蚀。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进行配比调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清洗液，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同时伴随着极少量的恶臭气体-氨挥发，表现为少量异味。

(3) 本项目清洗后的半成品无需再用水新鲜水清洗，经和其他配套件通过装配线装配，目前采用人工装配，本项目又新建自带装配线一条，大大提高了装配效率。

协作配套件有齿轮、止推垫圈、标牌、泵轴、弹簧、定位销、螺塞、钢丝挡圈、叶片、泵盖、骨架油封、塞堵、复合轴承、滑阀、锥阀座、锥阀、增压垫片、减压垫片。

(4) 装配好的成品需经过试验设备进行试验，满足其相关出厂性能试验要求的，进行成品清洗，清洗液和(2)中的清洗液相同。一般试验类别为：排量试验、最大流量试验、最小流量试验、开启压力试验、可靠性冲击试验。

(5) 清洗后需进一步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外委，处理后进行成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核算：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整，原已建成，无新土木工程，只是对室内新增设备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设备简易，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施工及安装周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也逐渐消失，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运营期

2.1 废气

(1) 异味

项目在清洗工序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 进行配比调制，清洗过程由清洗机加热至 50-65℃，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异味，主要为物质为氨，根据其清洗液成分、含量及其用量，由于清洗剂经水稀释后整个清洗液中均处于非饱和状态，再经清洗过程消耗和溶液保留，氨游离逸量较小，约为 1%，则产生量为 0.09t/a，采取措施为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吸附处理效率为 90%，换气量为 5000m³/h，则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满足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极小。

(2) 食堂油烟

原项目设有食堂，在加工食物过程中产生油烟。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 57 人，每天按 50 人就餐计，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 25g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 0.3125t/a，油烟挥发量按 2.0%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6.25kg/a。本项目利用原厨房设施，增设风机 1 台，风机排风量以 3000m³/h 计，日工作时间约 3h，则排风量为 225 万 m³/a，油烟产生浓度约 2.78mg/m³。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安装小型规模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8mg/m³，油烟排放量共计 0.94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算，即共计 2.28m³/d (570m³/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原项目例行监测数据中显示为：COD: 256mg/L, BOD: 62.6mg/L, SS: 132mg/L, 氨氮: 5.28mg/L, 动植物油: 8.84mg/L; 清洗液和废切屑液使用后定期清理，按照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各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各类噪声级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排放特征
数控车床	75-80	9	连续
立式加工中心	75-80	12	间断
平面磨床	70-90	3	间断
精密磨床	80-85	4	间断
数控定子磨床	75-80	3	间断
卧式加工中心	70-90	2	间断
立式钻床	75-80	2	间断
试验设备	75-80	13	间断
清洗设备	75-80	8	间断
自动装配线	75-80	1	

该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and 东南厂界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弃活性炭、废铝屑、废钢屑、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滤布和废磨削。

项目新增员工57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t/a，厨余垃圾1t/a（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铝屑年产生量为 20t/a，废钢屑产生量为 30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2.0t/a；废清洗液年产生量为 30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20t/a；废滤布年产生量为 8t/a，废磨削年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规定，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经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表 30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单位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t/a	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	食堂	1	t/a	
	废弃活性炭	废弃活性炭	0.02	t/a	
2	废铝屑	机加生产	20	t/a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3	废钢屑	机加生产	30	t/a	
4	废液压油	生产	2	t/a	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经合格的专用容器桶装，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	废清洗液	生产	30	t/a	
6	废切削液	生产	20	t/a	
7	废滤布	生产	8	t/a	
8	废磨削	生产	15	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异味	氨	0.9mg/m³; 0.009t/a	0.9mg/m³; 0.009t/a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2.78mg/m³; 6.25kg/a	0.28mg/m³; 0.94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256mg/L 0.146t/a 62.6mg/L 0.036t/a 132mg/L 0.075t/a 5.28mg/L 0.003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 70-90dB(A)	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及东南 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1t/a	
	废弃活性炭	废弃活性炭	0.02t/a	
	废铝屑	废铝屑	20t/a	
	废钢屑	废钢屑	30t/a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2t/a	
	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	30t/a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20t/a	
	废滤布	废滤布	8t/a	
	废磨削	废磨削	15t/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原厂区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新土木工程，故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整，原已建成，无新土木工程，只是对室内新增设备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设备简易，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施工及安装周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也逐渐消失，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 异味

项目在清洗工序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 进行配比调制，清洗过程由清洗机加热至 50-65℃，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异味，主要为物质为氨，根据其清洗液成分、含量及其用量，由于清洗剂经水稀释后整个清洗液中均处于非饱和状态，再经清洗过程消耗和溶液保留，氨游离逸量较小，采取措施为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

一、评价等级判定

(一) 评价因子

1、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当建设项目排放的 SO₂ 和 NO₂ 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500t/a 时，评价因子应增加二次 PM_{2.5}”，本项目排放的 SO₂ 和 NO₂ 排放量为 0t/a<500t/a，无需增加二次 PM_{2.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筛选

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
建设项目	判断标准	SO ₂ +NO _x ≥500		PM _{2.5}
	本项目	SO ₂	0	-
		NO _x	0	-
		SO ₂ +NO _x =0<500		无需增加二次 PM _{2.5}

综上，本项目评价及预测因子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NO₂、PM₁₀、SO₂、PM_{2.5}、CO、O₃；

预测因子：氨。

表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24h 平均	8h 平均	1h 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60	150	-	5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40	80	-	200	
CO	-	4	-	10	
O ₃	-	-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氨	-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2、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本工程的工程分析，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主要为氨。本工程的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源点源排放参数（点源）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氨
1	恶臭气体	15	0.4	6.63	20	2000	0.0045

（二）估算模型参数

表 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5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3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三）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点源废气恶臭气体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	氨
-----	---

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占标率 (%)
10	0	0.00
100	0.0004389	0.22
100	0.0004389	0.22
181	0.0005044	0.25
200	0.0004967	0.24
300	0.0004451	0.22
400	0.0004108	0.21
500	0.0003759	0.19
600	0.0003504	0.18
700	0.0003231	0.16
800	0.0003242	0.16
900	0.0003156	0.16
1000	0.0003019	0.15
1100	0.0002854	0.14
1200	0.0002687	0.13
1300	0.0002524	0.13
1400	0.000237	0.12
1500	0.0002226	0.11
1600	0.0002093	0.10
1700	0.0001969	0.10
1800	0.0001856	0.09
1900	0.0001751	0.09
2000	0.0001655	0.08
2100	0.0001568	0.08
2200	0.0001489	0.07
2300	0.0001416	0.07
2400	0.0001349	0.07
2500	0.0001286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5044	0.25

(五)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工程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氨, 在正常工况下, 环境空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结果见表 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37。

表 36 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预测因子	占标率 (%)
-----	------	---------

点源	氨	0.25
表 37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P_{\text{氨}} = 0.25\%$ ， $P_{\max}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企业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且污染物排放落地浓度较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内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故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本项目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8.7.5.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8.7.5.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依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由于污染物排放速率较低，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氨短期贡献浓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食堂油烟

原项目设有食堂，在加工食物过程中产生油烟。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 57 人，每天按 50 人就餐计，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 25g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 0.3125t/a，油烟挥发量按 2.0%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6.25kg/a。本项目利用原厨房设施，增设风机 1 台，风机排风量以 3000m³/h 计，日工作时间约 3h，则排风量为 225 万 m³/a，

油烟产生浓度约 2.78mg/m³。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安装小型规模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8mg/m³，油烟排放量共计 0.94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极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共计 2.28m³/d（570m³/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原项目例行监测数据中显示为：COD：256mg/L，BOD：62.6mg/L，SS：132mg/L，氨氮：5.28mg/L，动植物油：8.84mg/L；清洗液和废切屑液使用后定期清理，按照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各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各类噪声级见下表。

表 3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排放特征
数控车床	75-80	9	连续
立式加工中心	75-80	12	间断
平面磨床	70-90	3	间断
精密磨床	80-85	4	间断
数控定子磨床	75-80	3	间断
卧式加工中心	70-90	2	间断
立式钻床	75-80	2	间断
试验设备	75-80	13	间断

清洗设备	75-80	8	间断
自动装配线	75-80	1	间断

为防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 (1) 对于生产车间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且安装隔声门窗，禁止车间外作业；
- (2) 在购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
- (3)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距离衰减公式

$$L_{PA} = L_{PB} - 20lg \frac{r_a}{r_b} - Ae$$

式中： L_{PA} —预测点距声源 A 处的声压级，dB(A)

L_{PB} —声源 B 处的声压级，dB(A)

r_a —预测点距离源 A 处的距离，m

r_b —测点距声源 A 处的距离，m

Ae —环境衰减值，dB(A)

根据以往实际测量的经验，在有建筑物屏蔽的情况下， A_e 取 17—20 较合适。

④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⑤预测参数

项目噪声来源各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39。

表 39 各车间噪声值及各车间至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车间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后，dB (A)	各车间距各厂界距离，m				距长春市实验中学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4.3	61	36	17	32.6	110	117

⑥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表 40。

表 40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车间	噪声源 dB (A)	噪声衰减至各厂界处噪声				长春市实验中学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边界处噪声贡献值	64.3	59.8	60.3	55.2	54.4	54.0	54.3
标准值		70	70	60	60	60	60

由表 40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经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西北厂界及长春市实验中学、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及东南厂界满足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活性炭、废铝屑、废钢屑、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滤布和废磨削。

项目新增员工 57 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厨余垃圾 1t/a（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铝屑年产生量为 20t/a，废钢屑产生量为 30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

公司。

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2.0t/a；废清洗液年产生量为 30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20t/a；废滤布年产生量为 8t/a，废磨削年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规定，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经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单位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t/a	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1	t/a	
	废弃活性炭	废弃活性炭	0.02	t/a	
2	废铝屑	机加生产	20	t/a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3	废钢屑	机加生产	30	t/a	
4	废液压油	生产	2	t/a	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经合格的专用容器桶装，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	废清洗液	生产	30	t/a	
6	废切削液	生产	20	t/a	
7	废滤布	生产	8	t/a	
8	废磨削	生产	15	t/a	

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执行，必须做好防渗防漏，安全存储。

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执行，必须做好防渗防漏，安全存储。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抛洒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

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分析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暂存间依托原有实施，位于厂区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有化学处理工艺的”，为 II 类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周边现状：项目西侧为长春市泰连塑钢制品厂；北侧为赛维达环保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福祉大路，隔路为长春市实验中学，与厂界最近距离 83m；东侧为聚业大街，隔路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与厂界最近距离 63m。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3 中敏感类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为危险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如若防渗不当或设施老化，影响因子会入渗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本章节中“4.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执行，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暂存间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异味恶臭	0.02	0.07	0.063	0.007	0.009	+0.00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	3	0	3	13	+3
	厨余垃圾	3	1	0	1	4	+1
	废铝屑	9.6	20	0	20	29.6	+20
	废钢屑	14.4	30	0	30	44.4	+30
	废液压油	0.5	2	0	2	2.5	+2
	废清洗液	8	30	0	30	38	+30
	废切削液	10	20	0	20	30	+20
	废滤布	2	8	0	8	10	+8
	废磨削	3	15	0	15	18	+15
废水	生活污水	1400	570	0	570	1970	+570
	COD	0.358	0.146	0	0.146	0.504	+0.146
	BOD	0.088	0.036	0	0.036	0.124	+0.036
	SS	0.185	0.075	0	0.075	0.260	+0.075
	氨氮	0.007	0.003	0	0.003	0.010	+0.00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异味	异味	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	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活性炭	一般固废	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铝屑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钢屑			
	废液压油	危险固体废物	暂存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清洗液			
	废切削液			
	废滤布			
	废磨削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	西北厂界外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及东南厂界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原厂区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新土木工程，故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全厂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在供热站及其它单位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

1、环保部门环境管理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全厂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 1 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6）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环境管理要求

（1）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生产部环境室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

（2）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时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3、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处理措施、效率	排污口	执行标准
废气	异味	异味	0.9mg/m³	0.009t/a	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28mg/m³	0.94kg/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56mg/L	0.14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SS	132mg/L	0.036t/a			
		BOD	62.6mg/L	0.075t/a			
		氨氮	5.28mg/L	0.003t/a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对产噪设备加减振垫或设置隔声间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及 4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t/a	分类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	1t/a			
	废弃活性炭	废弃活性炭	—	0.02t/a			
	废铝屑	废铝屑	—	20t/a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钢屑	废钢屑	—	30t/a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	2t/a	暂存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清洗液	废清洗液	—	30t/a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	20t/a			
	废滤布	废滤布	—	8t/a			
	废磨削	废磨削	—	15t/a			

4、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该项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1）监测规范

1）废气

①所有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②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2）废水

1、实行雨污分流，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2、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包括企业总排放口。

3）固体废物

危废收集点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

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2）监测项目

①噪声

②废气：食堂油烟（排放口）

③废水：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

（2）监测频率

①噪声监测频率：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废气监测频率：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③废水监测频率：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5、验收“三同时”制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长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

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拟建工程“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44。

表44 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时段	序号	环保治理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运营期	1	异味	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	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2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要求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4	设备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	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和东南厂界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	
	5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活性炭	垃圾箱等暂存，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	
	6	废铝屑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7	废钢屑			
	8	废液压油	暂存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9	废清洗液			
	10	废切削液			
	11	废滤布			
	12	废磨削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经济分析不同，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中除了需计算用于环境保护所需的投资费用外，还要核算环境保护投资可能收到的环境经济效益、社会环境效益。通过对建设项目环境的损益分析，综合反映项目投资的社会环境效益和环境经济效益。

1、社会环境效益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7392亿元，同比增长8.20%。

面对此前景，本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可观，且解决当地的劳动力问题，高效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环境经济效率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总投资的6.33%。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5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段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运营 期	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其他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2	废气	异味	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高空排放	0.5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0.5
	3	职工生活：厨余垃圾、废弃活性炭	统一收集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1.0
	4	废铝屑	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
	5	废钢屑			--
	6	废液压油	暂存厂区内危废间，经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1.0
	7	废清洗液			3.0
	8	废切削液			5.0
	9	废滤布			2.0
	10	废磨削			2.0
	11	噪声	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		1.0
	合计			--	19

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评价工作等级

(1)评价工作等级

①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具体评价工作级别见表 46。

表 4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及以上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②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行辨识，本项目实际存储量及临界量见表 47。

表 47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名称	最大储量	存储位置	临界量 (t)	比值 (Q)
液压油	2	暂存区	2500	0.0008
乳化液	2	暂存区	2500	0.0008

就本项目而言，风险物质为机油、乳化液， $Q_{和}$ 值为 $0.00008 < 1$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本次只对环境风险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 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24'52.04"	纬度	43° 46'55.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乳化液；暂存区，罐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考虑液压油储罐、乳化液储罐发生泄露的事故。正常情况下，储罐储存矿物质油是安全的。 当发生少量机油泄露后，可用抹布擦拭，次生/伴生污染为受污染的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含油抹布直接转移至带盖桶内，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以防异味（油气）和雨水冲刷污染外界环境。 当发生大量废旧机油泄露后，一般不采用水冲洗，将砂覆盖于泄露物料上，待其干化后集中收集作为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建议企业设置收集罐和事故池，可确保事故状态下任何液体原料和含物料的废水（含消防水）不直接排除厂界，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旦泄露遇到明火将引起火灾事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其可能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等，产生的伴生污染物为燃烧产物。消防废水可利用事故应急池收集，不会流入外环境；消防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进入外环境；燃烧产生的烟尘、CO、SO₂、NO₂以及未燃烧的油品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其中 CO 危害性较大。类比同类项目，火灾事故次生/伴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火灾事故发生时，企业内员工短期内吸入 CO 较高浓度者将造成一定影响。若救治、疏散不及时，就有可能引致最终死亡。因此，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该范围内的人群疏散，以免产生人员中毒乃至死亡现象。			
风险防治措施要求	（1）事故风险管理 加强企业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设备控制系统都是装置稳定运行的附属设备，这些岗位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应急物资 ①由于本项目油品的特殊性，不能用水灭火，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器材配置如下：车间：灭火毯 2 块、沙子 2m³、干粉灭火器（35kg）2 个。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通过落实以上所述的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取决于交通运输、科技水平、信息通讯、生产原料、劳动力等诸多技术和经济社会方面的因素，其中环境合理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给排水、供电、燃气等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利，适合项目建设。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3.27）及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中的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2.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目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核心区已经形成了以汽车产业、动漫产业等为主的产业区域，本规划拟以已有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形成以此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区域，同时西部区以伊通河为基础，建立城市生态核心区、中央休闲区，形成长春市集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生态休闲服务区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

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商务商业服务用地、居民住宅用地及其他公共服务用地。产业规划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新增化工、石油、造纸、印染、制革等高污染企业。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1) 鼓励类：

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

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

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

件关键技术及应用。

D.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E.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

F.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

G.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

H.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

2)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3)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

A.光电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B.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C.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

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D.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E.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可见，本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选址合理。

3. 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 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1）规划简介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达 478.7 km²，包括玉潭、新湖、新立城 3 个整建制镇，净月、永兴 2 个街道办事处。1995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长春市委委员会发文决定建立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86 平方公里，包括五个不同的功能区，在区域原有自然条件依托下开发旅游区。为此，1999 年 6 月，吉林市环境保护研究院为其编制《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此次规划范围包括净月核心区在内的 186.138 平方公里，以净月潭公园自然风景区为依托，规划以旅游业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柱。全区共分为五个不同的功能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入口区、农业观光区和净月分团。

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张，城市的发展已经触及到净月旅游开发区，为满足经济的发展，2006 年，长春市将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区更名为净月经济开发区。2011 年，经吉林省人

民政府批准转型更名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由净月潭旅游开发区改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规划区范围扩大。但原旅游开发区原有规划的风景区、旅游度假区、入口区、农业观光区和净月分团五个分区功能并未改变，各区生态功能类型也没有发生改变，对各区生态环境质量要求没有降低。因此，更名后，规划区域对原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2010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长南绿都-净月生态城西部区域发展战略研究规划（2013~2021）》，将西部区纳入开发计划，规划建设西部新兴产业带。该规划旨在通过大力发展光电信息、文化创意、商务办公、休闲娱乐等现代服务业，不断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逐步把西部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布局商务办公、创意产业、文化娱乐、生活服务、休闲旅游和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六个片区。2010 年 4 月，吉林大学为长春净月开发区西部区编制了基础设施工程环评报告书《长春净月生态科技商务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春净月生态科技商务园区位于西部区的北部，在净乙一路以东、后三家沟以南、新城大街以西、靠边王支沟以北的区域，规划面积 493.13 万 m²。该环评主要针对净月生态科技商务园区内基础设施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热力工程等。

2012 年 8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面积 22.46km²。近年来周边城镇也加快开发建设，净月高新区区域面积也扩大为 478.7 km²。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了推进净月区的不断发展，使区域产业经济结构更为合理，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更为完善，提出制定净月区未来发展的产业规划，强化产业升级转型。产业规划范围主要为净月高新区的核心区和西部开发区，总面积为 76.26km²，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区域。该产业发展规划，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由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负责编写，并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完成。

（2）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规划供水水源来自第一和第三净水厂扩建工程。预计 2020 年，第一净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18 万 t/d 吨，总供水能力达 36 万 t/d；第三净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4 万 t/d，总供水

能力达 22 万 t/d。新增供水能力 22 万 t/d，总供水能力达 58 万 t/d。规划区预计用水 4.1 万 t/a，扩建后第一净水厂和第二净水厂供水能力可满足规划区未来用水需求。除此之外，在西南部预留一处水厂备用地，规划用地 13hm²。

规划区内设置 51 座二次供水泵站及蓄水池，每座占地面积 1500m²，容积在 1000m³~2000m³。水源管线沿规划道路人行步道敷设，形成环状供水网，保证用水安全可靠。

2) 供电

规划区西部区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规划 66 千伏变电站 5 座。核心区规划 66 千伏变电站 2 座。至规划期末，规划区最大用电负荷 33.6 万千瓦，可满足区内用电需求。规划电网线路主要沿道路绿化带布置，采用同塔双回、钢管杆架空敷设形式，并预留 40m 宽高压线走廊。

3) 供热

本规划区核心区集中供热未来依托长春东南热电厂，现有集中供热锅炉房作为调峰锅炉房。

西部区规划建设 3 座锅炉房，新立城镇 3 号、5 号锅炉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4.8 公顷、4.5 公顷，两座锅炉房容量均为 350 兆瓦。供暖面积均约 500 万平方米，新立城镇 4 号锅炉房占地面积 7.2 公顷，容量约为 490 兆瓦，供暖面积约 70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采用地下埋支装布置。供热主干线沿净月甲一路、丙四十八路引入规划区、沿新城大街敷设。西部区锅炉房供热干线沿乙二路、丙二十六路、新城丙六路、新城乙二路、福祉大路敷设，管径为 DN500-DN900。

4) 供气

2020 年规划区内燃气综合气化率达到 100%，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98%。利用现有的中压天然气气源管道，规划起源引自南绕城公路附近规划高中压燃气调压站。

燃气管道沿主干线布局。西部区主要沿彩宇大街、新城西街、彩宇西街、临河街、净乙六路等道路敷设 DN300 中压燃气干线，区域内中亚燃气管网形成环状供气。核心区内部各区块分别沿各内部现状及规划道路敷设 DN300 中压燃气干线，与周围区域形成环状供气。

5) 排水

本规划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雨水根据地势，一部分汇入伊通河直流，一部分汇入净月潭水库。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套雨水管网系统，沿规划道路铺设 DN500-2500×2000 雨水主干线。雨水管径 DN400mm-DN800mm，管底埋深 1.2-1.5m，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②污水

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5 年投入运行，目前处理能力达 25 万 t/d。本规划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规划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内。

规划区位于东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规划区沿滨河街、沿福祉大路、云友路、彩宇大街等主要干道敷设污水截流干管，其他道路与道路不通敷设污水管道，形成污水管网。

（3）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

目前，本规划中的核心区已经形成了以汽车产业、动漫产业等为主的产业区域，本规划拟以已有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形成以此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区域，同时西部区以伊通河为基础，建立城市生态核心区、中央休闲区，形成长春市集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生态休闲服务区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

规划主要用地类型为商务商业服务用地、居民住宅用地及其他公共服务用地。产业规划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不新增化工、石油、造纸、印染、制革等高污染企业。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1) 鼓励类：

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

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

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

D.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E.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

F.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

G.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

H.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

2)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3)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划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

A.光电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B.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C.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D.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E.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可见，本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选址合理。

5.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43° 46'55.29"北，125° 24'52.04"东。厂区项目西侧为长春市泰连塑钢制品厂；北侧为赛维达环保供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福祉大路，隔路为长春市实验中学，厂界最近距离 83m；东侧为聚业大街，隔路为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详见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建筑内容，不新占土地，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225m²，总建筑面积 9194.12m²。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a，全部为中重车动力转向泵。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共计 38 万套/a。

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中的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总体规划符合性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核心区已经形成了以汽车产业、动漫产业等为主的产业区域，本规划拟以已有产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形成以此三大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区域，同时西部区以伊通河为基础，建立城市生态核心区、中央休闲区，形成长春市集高端产业集聚区和生态休闲服务区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

根据规划中鼓励类“先进装备制造”、“汽车产业”等，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规划，另外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故选址合理。

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长春市市空气环境质量公报结果显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

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三级标准，具体详情见检测报告。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长春市属于达标区域。

(2) 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和 4a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5.1 废气

(1) 异味

项目在清洗工序清洗液体为清洗剂：水=7:93 进行配比调制，清洗过程由清洗机加热至 50-65℃，则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异味，由于清洗剂经水稀释，浓度较低，废气的外表特征为异味，采取措施为经各个清洗机换气口安装换气装置，废气由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高空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极小。

(2) 食堂油烟

原项目设有食堂，在加工食物过程中产生油烟。本项目利用原厨房设施，增设风机 1 台，风机排风量以 3000m³/h 计，日工作时间约 3h，则排风量为 225 万 m³/a，油烟产生浓度约 2.78mg/m³。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安装小型规模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8mg/m³，油烟排放量共计 0.94kg/a，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和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各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为防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 (1) 对于生产车间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且安装隔声门窗，禁止车间外作业；
- (2) 在购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
- (3) 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并且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厂房外噪声值已经有明显降低。在采取以上防噪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及东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铝屑、废钢屑、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滤布和废磨削。

项目新增员工57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t/a，厨余垃圾1t/a（包括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往市政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铝屑年产生量为 20t/a，废钢屑产生量为 30t/a，均分类收集后外售于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2.0t/a；废清洗液年产生量为 30t/a，废切削液年产生量为 20t/a；废滤布年产生量为 8t/a，废磨削年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规定，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经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5.5 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执行，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落实相关的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3%，可以满足项目环保治理要求。

8.总量情况

遵照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总量控制的最新精神，将污染物中的氨氮以及大气污染物中的氮氧化物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氨氮、颗粒物、SO₂ 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其他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可以不对 COD、氨氮的排放量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工序需用热，采用清洗自带加热供能进行电加热；办公区冬季供热由市政供暖管网统一供暖。

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9.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春市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建设项目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故项目可行。

10.结论

综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落实“三同时”原则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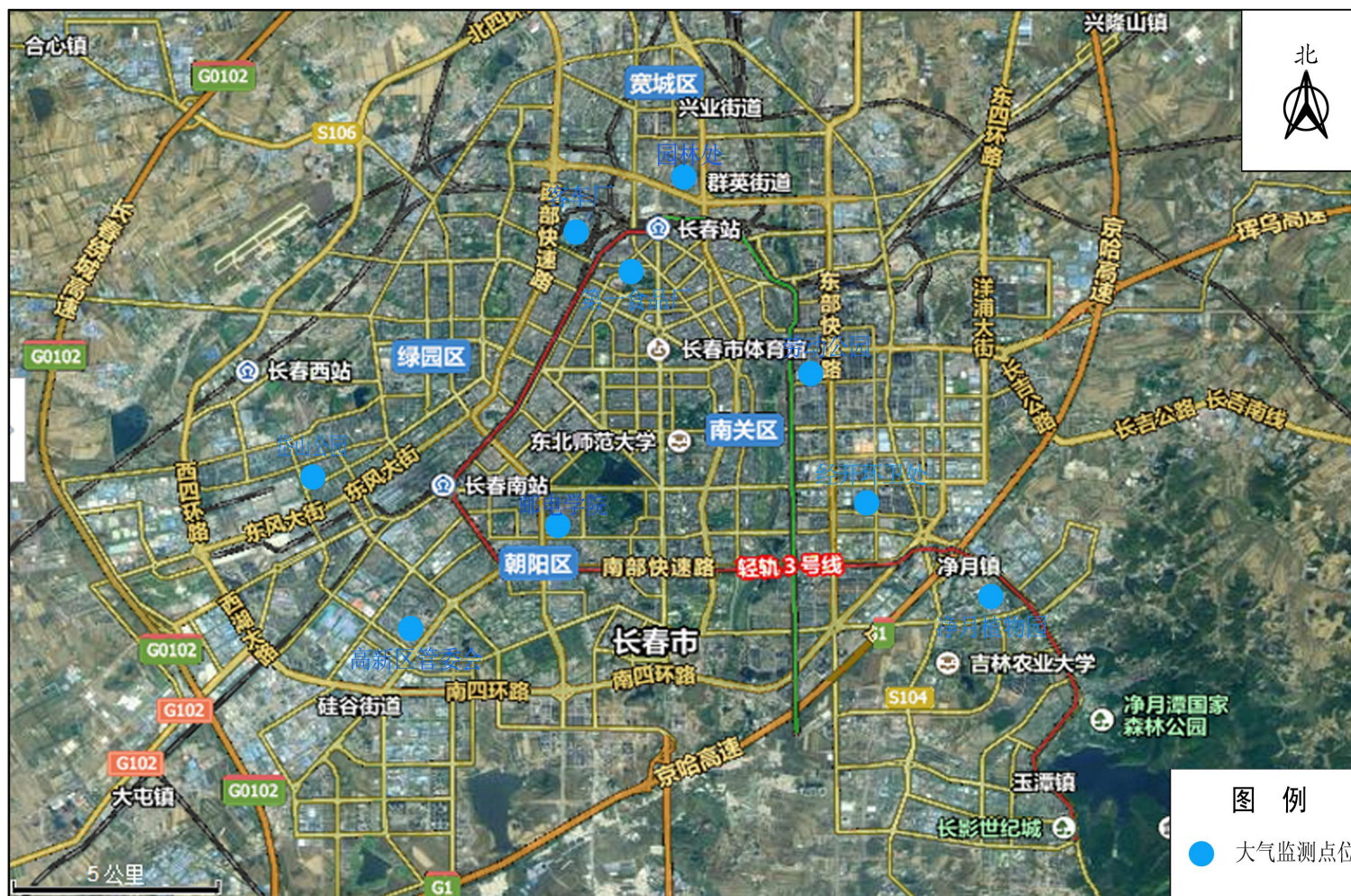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边现状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G8738830J

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62号地(福祉大路168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昕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非标设备制造,机械配件加工,铆焊,普通货运(不含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211.141.74.198:8081/aiccips>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gs.gov.cn)

2018-09-2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JY 201801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7 0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长净环字[2001]4号

签发人：侯连有

关于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轻型车转向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的《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经过组织专家论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同意在净月分团工业区内实施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治理方案，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产

废水先排入厂区内储存池，再通过罐车运至旋压皮带轮厂区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放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冬季取暖要加入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治理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对应报告表项目)

项目名称 一汽四环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

建设单位 一汽四环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净月分团净月大街

项目负责人 陈春燕

联系电话 13578692662

邮政编码 130122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画 ☒)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净月环保局 长净环字(2001)4号 2001年2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28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	289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所占比例	1.24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36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1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1年6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18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一、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团规划的工业区 61 号地, 占地面积 2.35hm², 建筑面积 3240 m²。 2、建设规模及工程结构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个车间机加车间, 建筑面积 1114 m², 一个装配试验车间, 建筑面积 342 m², 一个仓库, 建筑面积 250 m², 其他部门, 建筑面积 1534 m²。 (2) 生产内容及年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轻型车动力转向泵系统, 年生产规模为 8 万套。 3、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3607.6 万元, 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2892.1 万元, 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流动资金为 615.5 万元, 利用原固定资产 100 万元。 4、公用工程 (1) 电气工程 项目用电是由净月电力公司的供电系统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储存后定期运往一汽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市政下水管网如第一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如第一污水处理厂。 (3)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采暖加入净月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					

表二

一、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无采暖和备餐煤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无产生废气的工艺流程。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下水管网如第一污水厂处理，生产污水集中储存定期运往一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磨床及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声压级约为 78-90dB(A)，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外加隔声罩，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两类，其中一般固体废物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负责回收利用。					
三、监测结论：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站于 2009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本上落实了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轻型车转向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2、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的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3、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八个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26.5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吨/日）	24.6		废气处理量（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		排气筒数量	--
	实际处理量（吨/日）	--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76.0
				综合利用量（吨/年）	--
	排放口数量			固废排放量（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升)	执行标准 (毫克/ 升)	排放总量 (T/年)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水总排 口	pH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7.10 101.60 98.10 19.50 15.40 8.90	6-9 150 150 30 25 15			经市政管网 排入第一污 水处理厂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 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51.6 52.4 51.9 51.2	65 dB(A)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表七

验收意见:

长环建 表 字 [2009] 012 号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轻型车转向泵项目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分团规划工业区 62 号地，占地面积 3240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轻型车动力转向泵系统，年生产规模为 8 万套。

二、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的整体工程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监测点位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III 类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验收监测，长春一汽四环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修雪峰



吉 (2018)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27949 号

权利人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685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5335 GB00002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空压站
面积	宗地面积:232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7.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

吉 (2018)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27948 号

权利人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62号地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5335 GB00002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企业办公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232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486.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

吉 (2018)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27950 号

权利人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685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5335 GB00002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232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85.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吉 (2018)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27951 号

权利人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62号地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5335 GB00002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232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14.5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1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20102015335GB00002

土地权利人: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9.80-52.50 等

宗地面积: 23225.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

甲方: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乙方: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及产生源描述:

- 1、甲方主要产品:
- 2、危险废物名称: 废滤布、油泥
- 3、危险废物产生简述: 机加工产生含切削液的油泥及过滤布
- 4、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及含量: 切削液
- 5、危险废物危险特性: 腐蚀性
- 6、所需处置工艺: 焚烧 物化 填埋
- 7、危险废物贮存详细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描述:

甲方必须在每次运输危险废物前以公司名义、书面确认形式向乙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装运:

- 1、收集、包装及包装要求:
 - 1)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暂存、装车、运输; 乙方公司负责处置。
 - 2)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 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防碱容器盛装;
 - 3)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包装: 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液体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 再用专用包装箱装好后密封 (固体、液体分别包装);
 - 4)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确保无泄漏, 如有泄漏,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危险废物;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

为危险废物重量加包装物重量，危险废物最终重量以双方监督确认下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及处置：

1) 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的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甲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危废管理部门的监控下进行处置。

四、处理费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含税单价 (元/公斤)
1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30	箱	4060
2	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20	箱	4060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2、付款时间：网上转移计划信息申报通过后，甲方开始将危险废物按照乙方要求包装完整存放，通知乙方运输，运输时双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数量后网上申报联单、按照网上申报重量明确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处理费用全额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见本合同文尾签署栏）。

3、付款方式：电汇、支票、转账付款。

4、乙方按国家政策向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信息不符，造成乙方处置费用增加或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修改或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因素需修改或终止合同，需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已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费总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生效后，若产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昕 业务代表： 所在部门：安全室 手 机：17519499004 座 机：0431-84520262 传 真：0431-84523515 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邮 编：13011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200220609000103932 税 号：91220101668738830J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乙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长风 业务代表：王秀玲 所在部门：经营部 电 话：0432-63136215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大砬子村二队:63136206 邮 编：1320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222000511010612000121 税 号：91220201771062082H 行 号：301242000061 签订地点：吉林市龙潭区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	--

注：一式五份尾页甲方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有附表一同盖骑缝章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吉林省豪斯特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及我市有关危险废物污染法规为强化相关废物污染防治及处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将相关资质提供给甲方备案。

二、乙方回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承运、综合处理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及其它不良后果,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废物转移量达到2吨以上时, 电话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的安排车辆来转移, 甲方给予各方面配合; 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被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 由甲乙双方派工作人员在现场共同监督确认, 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转移的危险废物内不许有其它危险废物掺杂在内,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在三个月内完成转移计划办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事宜, 甲方网上申报业务办理完毕后方可转移。如因甲方网上业务未完成而延误转移,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签订本合同前应先交预付款伍仟元整, 如本合同期内未处理, 此预付款不予返还, 合同期满自动清零; 如甲方下年度仍有续签需求则另行签订合同并交费用; 如本合同期内未达到伍仟元费用的废物处理量, 则余下预付款合同期满自动清零; 如超出此费用的处理量甲方要在确认数量后三日内补交差款。

七、危险废物处理明细及相关要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废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油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吨	2640
废油擦布	HW49	900-041-49		吨	3600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吨	50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吨	600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吨	1200

八、本合同在有效期内,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 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 应仍按

本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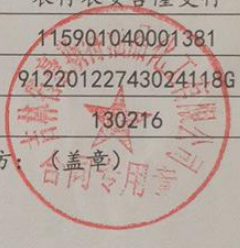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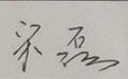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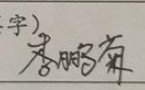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否则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以便环境保护部门对甲乙双方审核所必要的凭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

十三、其他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省豪斯特油品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长春市北 302 国道 11 公里处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净月支行	农行农安合隆支行
账 号	4200220609000103932	115901040001381
税 号	91220101668738830J	91220122743024118G
邮 编	130117	130216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人: (签字)		法 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确认函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2019年 9 月 25 日

委托书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现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予编写，请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报告的编写工作。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PM _{2.5} 、CO、O ₃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				

治 措 施		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表 B.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B.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车间/危废暂存区	清洗、机械加工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状态下
		其他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歇、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B.3 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影响结果	影响途径	具体指标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盐化/酸化/碱化/其他	物质输入/运移		
	水位变化		



报告编号: 2019081201X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 噪 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081201X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联 系 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形态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11 日	采样人	赵磊、夏俊峰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检测依据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
星
(
0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081201X

第 2 页 共 2 页

1、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 (dB)			
	8 月 10 日		8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8.2	46.7	57.9	45.7
南厂界外 1 米	56.3	45.1	56.6	44.5
西厂界外 1 米	53.7	41.5	53.3	41.2
北厂界外 1 米	52.8	40.9	52.4	40.6
厂界南侧 100 米	53.5	42.4	52.8	41.9
厂界东侧 100 米	54.1	41.8	53.7	42.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李增智

审核人:

王传

报告编写人:

郑迪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LZXJC2019-08-006

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土壤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0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采样(检测)地点	土壤: 厂区内东北角、厂区内西北角、厂区内东南角		
采样(检测)日期	2019.08.02	采样(检测)人员	许智、李海龙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19.08.06-2019.08.11	实验室检验人员	常晶、李国娇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土壤	灰黑色	JC201908006J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备注
2019.08.02	日平均气温: 25.8℃ 日平均风速: 1.2m/s 平均大气压: 98.4kPa	气象: 多云 风向: 西南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3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7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11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7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8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2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4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8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9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5	蔡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6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LZX/YQ-002-2017
2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LZX/YQ-001-2017
3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LZX/YQ-001-2017
4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LZX/YQ-001-2017
5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LZX/YQ-001-2017
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LZX/YQ-002-2017
7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LZX/YQ-001-2017
8	四氯化碳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9	氯仿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0	氯甲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1	1, 1-二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2	1, 2-二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3	1, 1-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4	顺-1, 2-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5	反-1, 2-二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6	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7	1, 2-二氯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8	1, 1, 1, 2-四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19	1, 1, 2, 2-四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0	四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1	1, 1, 1-三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2	1, 1, 2-三氯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3	三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4	1, 2, 3-三氯丙烷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5	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6	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7	氯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8	1, 2-二氯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29	1, 4-二氯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0	乙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1	苯乙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2	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4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5	硝基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6	苯胺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7	2-氯酚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8	苯并[a]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39	苯并[a]芘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0	苯并[b]荧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1	苯并[k]荧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42	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3	二苯并[a, h]蒽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4	茚并[1, 2, 3-cd]芘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5	苯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5973	JLZX/YQ-038-2019
46	石油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LZX/YQ-034-2016

4 检测结果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东北角	厂区内 西北角	厂区内 东南角	
砷	2019. 08.02	--	--	3.96	mg/kg
镉		--	--	0.17	mg/kg
六价铬		--	--	2L	mg/kg
铜		--	--	32.5	mg/kg
铅		--	--	21.7	mg/kg
汞		--	--	2.11	mg/kg
镍		--	--	29.6	mg/kg
四氯化碳		--	--	2.1L	ug/kg
氯仿		--	--	1.5L	ug/kg
氯甲烷		--	--	3.0L	ug/kg
1, 1-二氯乙烷		--	--	1.6L	ug/kg
1, 2-二氯乙烷		--	--	1.3L	ug/kg
1, 1-二氯乙烯		--	--	0.8L	ug/kg
顺-1, 2-二氯乙烯		--	--	0.9L	ug/kg
反-1, 2-二氯乙烯		--	--	0.9L	ug/kg
二氯甲烷		--	--	2.6L	ug/kg
1, 2-二氯丙烷		--	--	1.9L	ug/kg
1, 1, 1, 2-四氯乙烷		--	--	1.0L	ug/kg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东北角	厂区内 西北角	厂区内 东南角	
1, 1, 2, 2-四氯乙烷	2019. 08.02	--	--	1.0L	ug/kg
四氯乙烯		--	--	0.8L	ug/kg
1, 1, 1-三氯乙烷		--	--	1.1L	ug/kg
1, 1, 2-三氯乙烷		--	--	1.4L	ug/kg
三氯乙烯		--	--	0.9L	ug/kg
1, 2, 3-三氯丙烷		--	--	1.0L	ug/kg
氯乙烯		--	--	1.5L	ug/kg
苯		--	--	1.6L	ug/kg
氯苯		--	--	1.1L	ug/kg
1, 2-二氯苯		--	--	1.0L	ug/kg
1, 4-二氯苯		--	--	1.2L	ug/kg
乙苯		--	--	1.2L	ug/kg
苯乙烯		--	--	1.6L	ug/kg
甲苯		--	--	2.0L	u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	3.6L	ug/kg
邻-二甲苯		--	--	1.3L	ug/kg
硝基苯		--	--	0.09L	mg/kg
苯胺		--	--	0.5L	mg/kg
2-氯酚		--	--	0.06L	mg/kg
苯并[a]蒽		--	--	0.1L	mg/kg
苯并[a]芘		--	--	0.1L	mg/kg
苯并[b]荧蒽		--	--	0.2L	mg/kg
苯并[k]荧蒽		--	--	0.1L	mg/kg
蒽		--	--	0.1L	mg/kg
二苯并[a, h]蒽		--	--	0.1L	mg/kg
茚并[1, 2, 3-cd]芘		--	--	0.1L	mg/kg
萘		--	--	0.09L	mg/kg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东北角	厂区内 西北角	厂区内 东南角	
石油烃	2019. 08.02	198	205	217	mg/kg

备注: “数字加 L” 表示该检测数据在方法检出限以下。

项目负责人: 许智

报告编写人: 李国峰

报告审核人: 刘毅

报告签发人: 李国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13QG071AZ

项目类别: 废水、油烟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2 号地 (福祉大路 1685 号)
报告日期: 2018/09/19



服务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rvice)

一、承检方（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按合同书要求支付与供检测的有效样品。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检测费。

二、委托方通过自送、委托及邮寄等方式提供的检测样品必须是完整的、无损坏的、安全及有效的、可用于检测；委托方须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保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用于特殊目的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说明。

三、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不确定并要求时在合同书中说明。

四、本检测委托合同书只接受委托方书面方式的更改。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经本公司重新审核后认为可行后，才进行合同更改，合同书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书执行检测。

五、由本公司确定检测方法或对检测方法有偏离时需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

六、委托方应于本公司出示相关付款通知书后，或在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间内，按通知数支付相关费用。否则自发票开出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月1.5%的利率收取利息。委托方同意并保证支付本公司因履行服务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七、本公司按委托方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委托方自取检测报告，凭本合同领取检测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单位介绍信及联系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委托方选择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报告的，本公司对此类报告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签发报告之日起15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九、委托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更改、涂改检测报告。否则，本公司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委托方私自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本公司不予认可。委托方需多份检测报告的，应在签订合同前提出，本公司一般不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红章。

十一、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是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任一方的干预、影响，本公司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产品其他性能的信息严格保密。

十二、本公司保证以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履行服务，本公司如果履行了这种注意义务与技术，即应免除一切责任；本公司如因违约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及技术，委托方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的，应限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方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的5倍的数量。但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包括表失利润、表失未来可能交易、表失产量或委托方因取消已生效的合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如遇火灾、水灾、爆炸、地震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遗失的，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检测结果负责。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取消或延缓执行检测合同。

十四、本公司保管检测样品（检测中消耗的样品除外）至检测费用结清，即检测完后15天。逾期委托方的未领取，本公司将其作为废弃物自行处理。如委托方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已做出说明，本公司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处理检测后样品。

十五、本公司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对在本公司认证范围以外的项目，会在检测前的检测协议书中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十六、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条款都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解释及管辖，就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而言，上述合同应视为在中国签订和执行，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中国法律下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都不受影响或损害。

十七、本报告无标题“分析报告号印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十八、检测的样品是不可重复性试验的不进行复检。

十九、本公司按规定保管检测原始数据至检测程序结束，即检测完后三年。

二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二十一、本公司对任何间接或结果产生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对本服务条款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报告编号: JZ13QG071AZ

Hhjc

Hhjc-Testing-Group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 无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1013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真(Fax): 0431-81874787

网 址: <http://www.tnt-china.com>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s.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4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18.09.13	污水总排口	13QG071A	液态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污水总排口 13QG071A	pH	无量纲	7.9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6	300
	悬浮物	mg/L	132	400
	氨氮	mg/L	5.28	—
	动植物油	mg/L	8.84	100

备注

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油烟废气

第 2 页共 4 页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18.09.13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见下表	固态

2. 污染源信息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静电式		
净化器生产厂家	深圳永嘉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基准灶头数	8.5	规模	大型
实际基准灶头数	1.4	排放高度 (m)	15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饮食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排气筒 (净化后)	13QG072A-1	2784	1.4	2.0 mg/m³
		13QG072A-2	2931	1.5	
		13QG072A-3	3097	1.6	
		平均值	2937	1.5	

备注: 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第 3 页共 4 页

1.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18.09.13	见下表	晴	2.2

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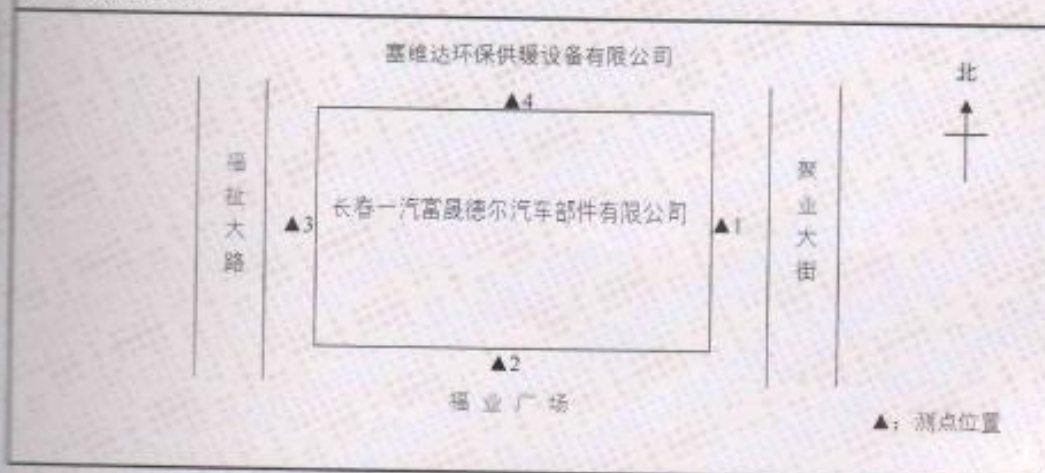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A) ,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2018.09.13	东厂界外 1m▲1	63.0	—	6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9.5	—	6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63.4	—	6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5.9	—	56	65	达标
夜间 2018.09.13	东厂界外 1m▲1	51.3	—	5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3.2	—	4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2.8	—	5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4.6	—	45	55	达标

备注

测点▲1、▲2、▲3、▲4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基本信息

第 4 页共 4 页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N-50S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0.01 mg/L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LH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 6228	—

备注: “—”=无规定

报告结束

编写: 张艳 审核: 刘 签发: 张艳 签发日期: 2018 07 13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八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长环监技字（2019）1号

二〇一八年，我站按照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的《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吉环办字〔2018〕28号）以及市环保局《2018年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长环发〔2018〕13号）的要求，对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和大气降水等九项指标进行了例行监测。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监测点位分别是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经开环卫处、高新区管委会、伪山公园；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对照点位为甩湾子水库。大气降水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监测站和气象站。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进行监测，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两项监测指标按月频率监测，每月28±2天。大气降水为逢雨（雪）监测。

一、综述

2018年我市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硫（ SO_2 ）和二氧化氮（ NO_2 ）年均值分别为 $33\mu g/m^3$ 、 $61\mu g/m^3$ 、 $16\mu g/m^3$ 和 $35\mu g/m^3$ ；一氧化碳（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3mg/m^3$ ；臭氧（ O_3 ）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 $133\mu g/m^3$ 。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8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与去年

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8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天数为365天，受沙尘天气影响天数为9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56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2天，优良率达90.4%；三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数34天，其中出现1天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气。

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322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环境中。空气质量Ⅲ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Ⅰ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85天，我市空气环境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首要污染物比重为36.5%。

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46天，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1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监测结果

2018年，环境空气9项监测指标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23103个。监测结果分述如下：

1、二氧化硫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29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64个，超标个数为1个，日均值超标率为0.03%。

全年四个季度之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36g/m³；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17g/m³；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1次超标，超标率为0.12%，其余各日均值均符合标准。

2018年，长春市SO₂年日均值为16μg/m³，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10μg/m³。

监测结果详见表1、表2。

2、二氧化氮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3614个，其中对照数据365个，控制数据3249个，超标个数为19个，超标率为0.58%。

全年四个季度中，污染最重的是一季度，季均值为40μg/m³，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39μg/m³，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7次超标，超标率为0.87%；二季度、三季度和四季度均4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0.50%、0.49%、和0.49%。

2018 年, 长春市 NO_2 年日均值为 $35\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5\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表 1 二〇一八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时 间	项 目 统 计 量	二氧 化硫	二氧 化氮	细颗 粒物	可吸入 颗粒物	一氧 化碳	臭氧	降 尘	硫酸盐 化速率
一 季 度	样 品 数	807	808	777	782	809	794	18	18
	超 标 数	1	7	127	33	0	17	15	—
	超标率%	0.12%	0.87%	16.34%	4.22%	0.00%	2.14%	83.3	—
	季 均 值	36	40	51	73	1.6	106	17.3974	0.23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0.46	0.04	未超标	未超标	0.64	—
二 季 度	样 品 数	814	808	738	737	813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17	23	0	112	15	—
	超标率%	0.00%	0.50%	2.30%	3.12%	0.00%	14.12%	83.3	—
	季 均 值	7	34	31	72	1	172	17.5121	0.20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03	未超标	0.08	0.68	—
三 季 度	样 品 数	821	815	809	810	820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0	1	0	22	15	—
	超标率%	0.00%	0.49%	0.00%	0.12%	0.00%	2.77%	83.3	—
	季 均 值	4	29	17	41	0.8	122	16.7197	0.14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0	—
四 季 度	样 品 数	822	818	811	808	818	793	18	18
	超 标 数	0	4	40	7	0	0	15	—
	超标率%	0.00%	0.49%	4.93%	0.87%	0.00%	0.00%	83.3	—
	季 均 值	17	39	34	61	1.3	78	16.6806	0.17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56	—
全 年	样 品 数	3264	3249	3135	3137	3260	3173	72	72
	超 标 数	1	19	184	64	0	151	60	—
	超标率%	0.03%	0.58%	5.87%	2.04%	0.00%	4.76%	83.3	—
	年 均 值	16	35	33	61	1.3	133	17.0775	0.18
	超标倍数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0.62	—
备 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 7 吨。降尘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2/\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评价标准: 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日平均二级标准; 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表 2

二〇一七年与二〇一八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 时间 统计量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二氧化硫	2018 年	36	7	4	17	16
	2017 年	50	14	9	33	26
二氧化氮	2018 年	40	34	29	39	35
	2017 年	48	38	32	43	40
细颗粒物	2018 年	51	31	17	34	33
	2017 年	70	33	19	62	46
可吸入颗粒物	2018 年	73	72	41	61	61
	2017 年	98	77	46	93	78
一氧化碳	2018 年	1.6	1.0	0.8	1.3	1.3
	2017 年	2.4	1.4	1.1	1.9	1.9
臭氧	2018 年	106	172	122	78	133
	2017 年	111	174	149	85	142
降 尘	2018 年	17.397	17.512	16.720	16.681	17.078
	2017 年	16.659	14.946	14.248	17.381	15.809
硫酸盐化速率	2018 年	0.23	0.20	0.14	0.17	0.18
	2017 年	0.19	0.15	0.17	0.21	0.18
备 注	1、降尘单位: 吨/平方公里·月 2、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text{SO}_2/\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3、细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00 个, 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 控制数据 3135 个, 超标数 184 个, 日均值超标率为 5.87%。

全年四个季度中, 一季度污染最重, 季均值为 $51\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46 倍。其次是四季度, 季均值为 $34\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 季均值为 $17\mu\text{g}/\text{m}^3$ 。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 除三季度的季日均值符合标准外, 一季度 127 次超标, 超标率为 16.34%; 四季度 40 次超标, 超标率为 4.93%; 二季度 17 次超标, 超标率为 2.30%。

2018 年, 长春市 $\text{PM}_{2.5}$ 年日均值为 $33\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 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3\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仍是我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4、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02 个, 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 控制数据 3137 个, 超标数 64 个, 日均值超标率为 2.04%。

全年四个季度中,一季度和二季度污染较重,季均值分别为 $73\mu\text{g}/\text{m}^3$ 和 $72\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04 倍和 0.03 倍;四季度季均值为 $61\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41\mu\text{g}/\text{m}^3$ 。

2018 年,长春市 PM_{10} 年日均值为 $61\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7\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5、**一氧化碳**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5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60 个,超标数为 0。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 24 小时二级标准。

2018 年,长春市 CO 的年日均值和各季的季均值均未超过国家标准,这说明目前我市 CO 的污染较轻。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6、**臭氧**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38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173 个,超标数 151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4.76%。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72\mu\text{g}/\text{m}^3$, 其次是三季度,季均值为 $122\mu\text{g}/\text{m}^3$, 四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78\mu\text{g}/\text{m}^3$ 。其中,二季度的季均浓度值超标 0.08 倍,其余各季度的季日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

2018 年,长春市 O_3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3\mu\text{g}/\text{m}^3$, 符合国家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9\mu\text{g}/\text{m}^3$ 。

7、**降尘**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超标数为 60 个,超标率为 83.33%。年均值为 17.0775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2 倍。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降尘量最高,季均值为 17.5121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8 倍;其次为一季度,季均值为 17.3974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64 倍;四季度降尘量最小,季均值为 16.6808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6 倍。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8、**硫酸盐化速率**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年均值为 $0.18\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四个季度中，一季度浓度最高，为 $0.23\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一、二、三季度的季均值分别为 0.20、0.14、0.17 $\text{SO}_3\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碱片} \cdot \text{日}$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9、**大气降水** 全年采集大气降水样品 131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527 个，年均值为 6.96，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二〇一八年大气降水中主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项目	PH	电导率	SO_4^{2-}	NO_3^-	F^-	Cl^-	NH_4^+	Ca^{2+}	Mg^{2+}	Na^+	K^+
样品数	131	131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年均值	6.96	2.84	4.41	5.22	0.08	1.84	1.56	2.37	0.17	0.36	0.52

综上，2018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臭氧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降尘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尘类污染物仍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2019 年 1 月 24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

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执行地区

吉林市、四平市城市行政区域。

二、执行行业与时间

- 1 -

（一）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环评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

（二）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三）地区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地区要求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审批新建项目，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在建或已建成项目不在本次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范围内。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若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下降，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度监测数据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参照本公告要求执行。

（四）本公告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起，结合各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按照国家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另做安排。

附件：1. 2018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2.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附件 1

2018 年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城市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CO: mg/m^3)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长春	33	61	16	35	1.3	133
吉林	37 (未达标)	63	15	27	1.5	149
四平	38 (未达标)	68	14	28	1.5	159
辽源	34	48	13	27	1.6	154
通化	28	54	16	26	1.8	140
白山	32	59	21	22	1.6	134
松原	27	61	7	16	1.2	136
白城	28	50	10	16	1.2	135
延吉	27	45	11	21	1.2	130
标准值	35	70	60	40	4	160

附件 2

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国家排放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号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2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1-2012
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
4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
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
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7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
8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9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0-2015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13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1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16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号	
17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8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7-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19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2-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	
2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770-2014	
2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抄送：吉林市、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关问题的复函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函》
(中实环字〔2018〕0201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
政发〔2018〕15号)中所述长春地区，是指长春市域范围，包括
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

二、大气固定源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有明确定义，具体详见相关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三、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是否继续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后，
是否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问题，为保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在没有新的标准或者规定出台前，仍将执行此限值。

特此函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9日

长春市环保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19 年) 第 27 号

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拟建位置: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联系地址: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685 号 邮编: 130117

联系人: 张凤山 (办): (手机): 18946565856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厂区进行扩建, 原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225m², 总建筑面积 9194.12m², 扩建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 30 万套/a。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提交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树春 (手机): 0431-82766599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

其他事项:

经办人:

审核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30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685号					
	项目代码 ¹		无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内容、规模 ²		占地面积为23225m ² ，总建筑面积194.12m ² 。拟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动力转向泵30万套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周期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³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⁴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 24' 52.04"	纬度	43° 46' 55.2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00		所占比例（%）		6.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685号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106室		联系电话	827665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树春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⁵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057			0.057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146			0.146						
		氨氮			0.003			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